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令 台財產署管字第 10240008263 號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

署 長 周後傑

###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修正規定

一、各級政府機關或學校（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因公務或公共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點狀、線狀公用設施之案件，得依本要點辦理。

前項所稱申請單位，係指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但不包括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辦事處。

三、國有非公用土地除屬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出租土地外，未經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者，於不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得同意提供申請單位設置下列公用設施：

- (一) 排水溝、箱涵、地下管線設施。
- (二) 公車站牌及候車亭。
- (三) 路燈、交通號誌、指示標誌、公佈欄、地標及導覽設施。
- (四) 交通或行人安全所需之護欄。
- (五) 野溪整治、崩場地處理、農路改善之相關水土保持處理及設施。
- (六) 相關監測、測試設施。

申請提供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單位應先辦理事項：

- (一) 處理得款應撥交他機關之土地：申請單位應先徵得該機關同意。
- (二) 已提供使用權之土地：申請單位須取得使用權人之同意書及承諾書（格式如附件一、二）。

四、同意提供設置公用設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除前點第一項第五款同意設置之公用設施由執行機關以公函同意辦理外，執行機關應與申請單位簽訂書面契約（格式如附件三）。

同意提供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契約特約或於公函中告知申請單位：

- (一) 被占用土地：國有土地有占用情形，請申請單位自行排除占用物。
- (二) 共有未分管土地：國有土地為共有土地且未辦理分管，由申請單位自行向其他共有人申請同意設置公用設施。

第一項契約簽訂後，申請單位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面積、筆數有增減時，得經執行機關同意以換文方式辦理。

第一項同意提供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申請單位無需向執行機關支付土地使用費，執行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使用情形。

五、同意提供設置公用設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其办理流程如附件四。

附件一

同意書（修正後）

立書人 同意提供本人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取得使用權之 縣 鄉鎮 段  
市 市區

小段 地號（等） 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約 平方公尺）予（申請單位）設置  
（公用設施），設置面積（合計）約 平方公尺（詳附土地清冊），（申請單位）應於徵得財  
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同意後始得施工。

此致

（申請單位）

立同意書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諾書（修正後）

立書人 已向 貴分署取得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國有土地之  
 使用權，訂有（契約書字號名稱），本人同意提供範圍內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等） 筆土地（【詳附土地清冊，】面積【合計】約 平方公尺）予（申請單位）設置  
 （公用設施），上述設施使用部分土地，本人同意不向 貴分署請求減免使用價金（如租金、委  
 託經營權利金）或要求任何權利。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辦事處）

立承諾書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線狀公用設施使用契約書（修正後）

○○○年簡公字第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 (甲方)  
立契約人 (乙方)

因乙方為於甲方經管之下列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公用設施，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條款並共同履行：

一、甲方同意提供設置公用設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示（以下簡稱甲方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土地面積 (公頃)	同意提供使用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備註
							附同意提供使用土地範圍圖說一份

二、乙方申請設置公用設施為：○○○○○

三、本契約並非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僅提供乙方設置上述公用設施。乙方得否設置上述公用設施仍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以此契約對抗主管機關。

四、本契約存續期間，乙方僅得使用甲方土地設置上述公用設施，無需支付土地使用費。乙方應負之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遭他人占用，應負責排除占用。
- (二) 不得有建築、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使用收益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
- (三) 設置公用設施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及有關維護管理責任，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其設置或管理維護有損害他人生命或權益等者（如：涉國家賠償事件），應負所有賠償責任及費用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 (四) 經甲方書面通知終止契約時，無條件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將甲方土地騰空返還或回復原狀。逾期未騰空返還或回復原狀者，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五、甲方土地於契約存續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標示。

六、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七、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 (二) 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甲方土地一部或全部提供他人使用。
- (三) 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甲方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四) 乙方所設公用設施無繼續設置必要而申請終止契約，返還甲方土地。

(五) 甲方有收回土地之必要。

八、本契約經甲方書面通知終止時，提供使用關係消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乙方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甲方土地騰空返還或回復原狀。逾期未騰空返還或回復原狀時，地上物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一) 地上物為花草樹木。

(二) 乙方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或其他特別法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三) 第三人申請承購或申請使用（承租或委託經營等）甲方土地，經其出具承諾書同意乙方維持原用途使用。

九、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十一、特約事項：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蓋章）

代表人分署長：○○○

（各辦事處加蓋「代理人○○辦事處處主任○○○」橡皮章戳）

住址：

電話：

乙方：

（蓋章）

法定代理人：○○○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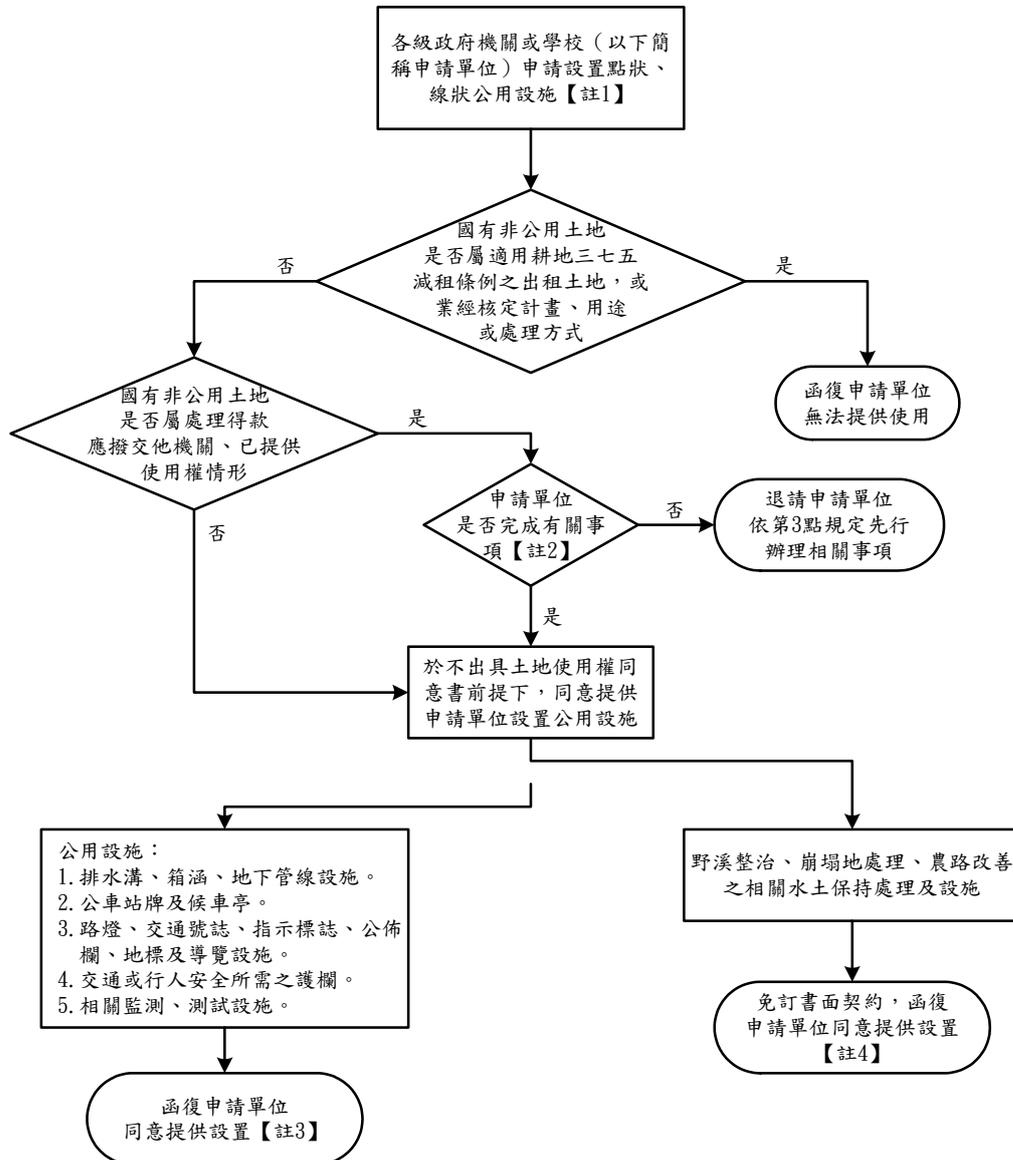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同意提供設置點狀、線狀公用設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作業流程



註1：申請單位係指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但不包括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

註2：申請單位須先辦理事項如下：

- (1)處理得款應撥交他機關之土地：申請單位應先徵得該機關同意。
- (2)已提供使用權之土地：申請單位須取得使用權人之同意書及承諾書。

註3：同意提供設置公用設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異動產籍管理區分為「保留」，子管理區分為「依規定同意使用」，並於其他事項欄辦理加註代碼「1D24」（依規定同意使用並簽訂書面契約）。但國有非公用土地為已提供使用權予他人者，則就同意提供設置公用設施部分辦理分錄，產籍管理區分及子管理區分不辦理異動。

註4：同意提供設置公用設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異動產籍管理區分為「保留」，子管理區分為「依規定同意使用」，並於其他事項欄辦理加註代碼「1D26」（依規定同意使用免訂書面契約）。但國有非公用土地為已提供使用權予他人者，則就同意提供設置公用設施部分辦理分錄，產籍管理區分及子管理區分不辦理異動。